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雅城”）拟进行股份制改制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湖南雅城进行股份改制，有利于提升其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并拓宽融资渠道、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雅城进行股份制改制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松源_____

刘光超_____

张 宁_____

年 月 日